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12 月 日

姓 名		年 齡		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			
	科系：			
	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	工作內容	
聯絡電話	(公)		(手機)	

備註：以上資料僅供臨時人員甄選使用

應徵人簽名：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機關名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 人事管理(包含甄選、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褫奪公權、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)(002)

(二) 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(031)

(三) 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/個人資料之來源：

透過個資當事人親自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(一) 辨識個人者(C001)、個人描述(C011)、身體描述(C012)、家庭情形(C021)、家庭其他成員細節(C023)、資格或技術(C052)、現行之受僱情形(C061)、僱用經過(C063)、離職經過(C063)、工作經驗(C064)、工作、差勤紀錄(C065)、健康與安全紀錄(C066)、薪資與預扣款(C068)、受訓紀錄(C072)、保險細節(C088)、社會保險給付、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(C089)、健康紀錄(C111)。

(二)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生日、相片、性別、緊急聯絡人、住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、家庭狀況、約定轉帳帳戶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一) 期間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個人資料使用期間為本分署存續期間，本分署依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個人資料。

(二) 地區：臺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三) 對象：其他法定主管機關、合作金融機構、保險公司、醫院及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目的所需利用個資之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

1. 個資當事人在活動期間之資料發送通知或聯絡。

2. 個資當事人各項貸款款項、獎金或薪資撥款。

3. 邀請個資當事人參與本分署辦理之訓練課程或交流活動。

4.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。

六、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資料不完整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、相關通知訊息無法送達等情況。

七、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分署辦理更正。

- 八、本分署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- 九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，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分署得拒絕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 李集光 電話：03-8523191 分機 208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分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十、針對個資當事人未滿二十歲之眷屬，本分署各項通知(如健保加保資料等)之被通知人為法定代理人，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

當事人簽名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日